

舟山市定海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舟山市定海区统计局
舟山市定海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0月20日)

根据舟山市定海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2361个,比2018年末增长35.3%;从业人员61679人,比2018年末增长20.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2337个,占99.0%;港澳台投资企业8个,占0.3%;外商投资企业16个,占0.7%。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57817人,占93.7%;港澳台投资企业596人,占1.0%;外商投资企业3266人,占5.3%(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361	61679
内资企业	2337	57817
港澳台投资企业	8	596
外商投资企业	16	3266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5个,制造业2325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31个,分别占0.2%、98.5%和1.3%。在工业行业大类中,专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和通用设备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28.0%、22.1%和9.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450人,制造业59465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764人,分别占0.7%、96.4%和2.9%。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21.5%、20.2%和9.8%(详见表3-2)。

表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361	61679
非金属矿采选业	5	45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1	6672
食品制造业	18	20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9	145
纺织业	12	895
纺织服装、服饰业	23	524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	5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5	111
家具制造业	15	70
造纸和纸制品业	17	41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1	47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6	17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	1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2	833
医药制造业	3	408

化学纤维制造业	4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5	90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25	264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	69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	115
金属制品业	125	2902
通用设备制造业	215	4495
专用设备制造业	661	12459
汽车制造业	16	145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43	605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2	324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1	491
仪器仪表制造业	9	133
其他制造业	3	1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9	255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528	1322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8	698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8	30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	76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109.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81%;负债合计766.9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1.5%。

2023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10.4亿元,比2018年增长76.5%(详见表3-3)。

表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1109.6	766.9	810.4
非金属矿采选业	39.0	27.2	18.5
农副食品加工业	173.2	140.7	167.5
食品制造业	6.2	1.4	2.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6	0.4	0.2
纺织业	6.1	5.2	6.5
纺织服装、服饰业	2.1	1.4	1.3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1	-	0.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4	0.9	0.6
家具制造业	0.7	0.4	0.2
造纸和纸制品业	7.0	5.2	5.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9	1.3	0.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8	0.8	0.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2	0.3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4.1	28.3	136.3
医药制造业	3.1	1.3	2.9
化学纤维制造业	4.2	8.6	7.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5	3.7	5.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3.8	66.1	39.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2	0.1	0.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8	0.3	0.7
金属制品业	60.2	42.3	82.9
通用设备制造业	43.9	20.7	29.9
专用设备制造业	113.9	58.6	66.5
汽车制造业	19.8	5.5	8.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49.2	120.6	67.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1.0	44.2	30.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1.7	6.8	4.9

仪器仪表制造业	0.7	0.2	0.6
其他制造业	0.3	0.3	0.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8.8	14.9	10.8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39.6	101.9	68.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2.7	31.2	26.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4.3	5.0	9.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0.7	21.1	6.5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3-4。

表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建筑用天然石料	万立方米	1160.4
砂石	万吨	326.1
食用植物油	万吨	57.6
冷冻水产品	万吨	17.0
食用盐	万吨	7.8
印染布	万米	3812
亚麻布(含亚麻≥55%)	万米	180.07
服装	万件	539.48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万吨	16.0
纸制品	万吨	3.5
炸药	万吨	1.2
化学纤维	万吨	2.1
水泥	万吨	509.6
商品混凝土	万立方米	310.1
预应力混凝土桩	万米	169.3
钢结构	万吨	46.3
泵	万台	763.2
风机	万台	2.2
铸铁件	万吨	2.9
民用钢质船舶	万载重吨	73.4
船舶修理	万载重吨	7303.4
变压器	万千伏安	217.6
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	万部	1.0
电子元件	万只	11.8
熔炼用废钢	万吨	23.5
自来水生产量	万立方米	9318

(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3-5。

表3-5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发电量	亿千瓦时	49.9
其中:火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49.2
风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0.7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954个,比2018年末下降18.3%;从业人员34935人,比2018年末下降36.4%。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952个,占99.8%;港澳台投资企业2个,占0.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34878人,占99.8%;港澳台投资企业57人,占0.2%(详见表3-6)。

表3-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计	954	34935
内资企业	952	34878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57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15.2%,土木工程建筑业占20.9%,建筑安装业占12.4%,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51.6%。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67.7%,土木工程建筑业占17.4%,建筑安装业占5.3%,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9.6%(详见表3-7)。

表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计	954	34935
房屋建筑业	145	23641
土木工程建筑业	199	6085
建筑安装业	118	1859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492	335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81.4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96.6%;负债合计281.8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04.7%。

2023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6.8亿元,比2018年增长19.8%(详见表3-8)。

表3-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381.4	281.8	166.8
房屋建筑业	216.9	169.3	75.6
土木工程建筑业	138.8	95.7	68.5
建筑安装业	9.4	6.3	10.2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6.3	10.4	12.5

注: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不包括当年没有施工的单位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3]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建筑业企业按照法人单位注册地原则进行统计。

[5]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表中统计指标无数据以“-”表示。

舟山市自行设计作品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文明餐桌 杜绝浪费
为您点赞!

